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7〕16号

关于对文件进行公开属性分类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及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文件进行公开属性分类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7〕5号）的要求，今后，各地各部门在拟定公文时，要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个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拟公开的，应在发文审批单及正式文件落款处标明（此件公开发布）；拟不公开的，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。对拟不公开的文件，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分管政务公开或法制工作的领导审查。部门起草政府文件代拟稿时，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；部门上报的发

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，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，区政府办公室将按规定予以退文。

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5日印发
